

附件 2

民警培训学员遵章守纪及健康承诺书

本人作为培训学员，已了解关于公安民警培训期间各项规定，知悉作为合格公安民警应当具备的基本标准和承担的责任，为确保入警训练质量，特郑重承诺：

一、时刻牢记自己是中国人民警察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，矢志献身崇高的人民公安事业，对党忠诚、服务人民、执法公正、纪律严明，为捍卫政治安全、维护社会安定、保障人民安宁而英勇奋斗。

二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》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》等法律法规及培训期间各项规章制度。

三、端正学习态度，认真学习和训练。培训期间，坚决服从教师、教官、管理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指挥，不断强化自己的思想和行为约束意识，认真完成培训期间的各项任务。

四、做好自我健康监测评估，如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等症状，或怀孕、骨折等不适合参加军训、警务技能训练、日常训练、集中住宿等情况，应延期参训。

五、明确并绝不触犯以下“红线”：

依据《民警培训班学员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要求，对于以下行为予以退训处理，并建议送训单位对其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。

1. 顶撞谩骂或围攻殴打教官、教师、管理干部；
2. 违法违纪、赌博、打架斗殴；
3. 培训期间（含周六日、节假日期间）饮酒；
4. 在培训期间，日常纪律作风考核不达标；
5. 考试作弊；
6. 不服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；
7. 存在其他不符合人民警察身份、不适合从事公安工作的行为。
8.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参加培训。

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本人愿承担上级机关及所在单位依据承诺给予的相应处理，绝无异议。

承诺人（本人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